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决定》是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集结号,我县紧紧把握新机遇,全面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着力以科技改革为引擎打造工业强县。

创新引领 企业主体 改革突破

让科技创新在体制改革中释放红利

我县全面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1 创新优势助改革

一直以来,我县始终坚持“资源不足科技补、区位不足服务补”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工作大步前进,构筑了“小县大科技”模式。我县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13年技术创新综合评价居全省第11位,科技投入综合评价居全省第8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的3.84%,工业新产品产值率49.59%,发明专利申请量1400件,都位列全省第二。

创新动力,来源于企业主体支撑。我县现有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占到全省的近1/10,有国家科技兴贸、生物医药创新基地等4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全县已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6个。今年全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新昌占3家,新和成、浙江

医药公司列全省第六位和第九位。

创新氛围,来源于政策引导。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自主创新、人才引进培养、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政策意见,从财政、税收、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促进资源要素更多向科技领域集聚,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县财政每年安排1.5亿元发展资金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先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社会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

创新活力,来源于平台牵引。近年来,我县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高新园区设立核心科创区,国家级轴承及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胶囊检测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使用,5万平方米的

新科技孵化器基本建成,一批企业研发总部加快建设。全县已有6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泰坦纺织、日发智能纺织、康立纺机、远信染整等企业凭借省级重点研究院跃上了产业发展新的台阶。

创新提质,来源于科技合作。2007年,我县建立了浙江大学新昌技术转移中心,2008年建立了洛阳轴承研究所新昌技术转移中心,2009年建立了绍兴文理学院新昌技术转移中心,近年来,我县又与中科院、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建立协同中心,现有7个协同中心,26个高校产学研联盟。广泛、深入、持续的产学研合作为我县企业注入了无限的生机和活力。无论是大型骨干企业,还是成长型企业,或者初创企业,都依托科技合作、实施产学研联姻,促进自身提升。

2 瓶颈制约催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用11年时间,实现了从全省欠发达县到全国百强县的跨越,用8年时间,实现了从省重点污染县到国家级生态县的跨越。实现这两大跨越,靠的是新昌人民的不懈努力,靠的是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撑。我县科技创新起步较早,虽为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也更早地遇到了“成长中的烦恼”。

我县是山区县,区位条件不优越,城市承载力不强,对人才的吸引力较弱,企业普遍反

映引才难、留才难,尤其高层次人才引进难度更大,高端人才的集聚力度不够;产业链重点环节存在短板,尤其“两化”融合还不够,部分产业竞争力不强;成果转化平台作用支持不够充分,园区承载力不够强,许多科技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由于土地等要素制约难以落地;产学研合作还不够紧密,开展联合研发攻关不够,尤其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较难,寻找合适合作对象不易;知识产权保护难,不少企业缺乏严格的内控体系,侵权现象大量发生,知

识产权保护压力很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不够快,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创新型梯队有待优化,如何做强企业,做精中小企业还有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对科技创新形成较大制约,亟需探索解决。

正因如此,我县必须以科技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探索寻求解决我县发展的制约问题,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意识,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提供可复制的样本,着力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机制,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 先试先行谋改革

新昌是省政府确定的全省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县域综合性的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李强省长高度关注我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大胆探索实践、先行先试先改。毛光烈副省长更是亲力亲为,多次赴新昌专题调研、作出批示,要求讲创新红利要讲到产品、开现场会要开到企业,对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省政府关于在新昌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批复已出,这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行动指南,正式吹响了我县科技体制改革的集结号,必将有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

入实施。

我县的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将坚持创新引领,突出科技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破解科技创新“四不”问题;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创新实效;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先行先试,我县争取到2017年基本建立起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全省企业自主创新先行区、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科技体制改革示范区。努力实现工

业强县基本建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新产品产值实现“三个翻一番”,工业经济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两化融合深度推进,单位资源产出更加有效,工业强县综合评价排名列全省(市、区)前10位;形成10家拥有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30家国内行业领先的创新型企业,主要创新指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技术创新综合评价排名列全省(市、区)前5位;以企业自主创新和政府服务创新为重点,突破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等制约机制,建立起系统高效的科技体制机制。

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健全企业主导的技术创新体制,实施企业当家作主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制度,加快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集聚技术创新人才到企业研究院一线工作,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突出企业需求导向,开展科技对接,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建立由企业出题的科技立项机制形成有利于成果转化的利益共同体;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梯队培育机制,推行重点企业研究院现代法人治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技术创新市场化服务;大力引进青年科学家、研究生团队等技术创新人才到企业研究院一线工作,建立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在企业全面实行按技术创新的实绩进行股权激励、薪酬奖励、职位升级等激励制度;推动龙头骨干企业海内外并购重组,集聚创新要素,建立创业服务促进机制,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推进科技人员创业、民间资本投资科技领域创业、创业资本与科技成果相结合的“三创业”。

推进“四个全覆盖”两化融合机制,努力实现“产品换代”、“机器换人”、“商务换型”和“管理换脑”。培育引进国际国内先进工业设计公司、电子信息软件和软件企业,加强与纺织印染装备、数控机床等企业的对接;在汽车部件、制冷装备、轴承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加快工业机器人、物联网等应用;在医药化工行业,全面应用DCS等控制系统,实施“机联网”工程,在装备制造、医化等行业建成一批数字工厂、无人车间,形成连续生产、联网协同、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加快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生产企业自建或依托电商平台,开展网络线上销售,培育壮大国际物流中心等电商配套物流主体,推进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创新商业模式,培育引进一批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在装备制造企业全面开展系统集成服务和网络售后服务;运用大数据与云计算,在大中型企业全面推行专有“云”服务,设立企业数据信息共享平台。

实行创新技术成果市场化配置机制,建设新昌科技大市场,建立市场化科技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建新昌网上技术市场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培育引进技术交易中介,组织技术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大力引进专利商标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技术经纪人;在高新园区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创建省级工业设计基地,高标准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检测平台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运行;争取设立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法庭,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等技术研发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实现行政与司法联动执法,从打击保护向企业内控保护转变。

深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机制,开展双层对接的长期合作,搭建双向互动的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编制“技术课题需求清单、企业合作清单、专用电子等产品对接清单、人才团队合作清单、技术类项目合作清单”等五张清单,推进企业与院所等开展项目、课题

对接合作;支持企业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设立、并购一批海外企业研发中心,突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认定机制,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技术研究人员计入主体企业内;以新昌高新园区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阵地,加快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以科技、效益、集约等为主的项目综合评估机制,实行以科技为导向的差别化用地价格机制,创建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示范基地。

建立顶级专家主导创新的人才机制,完善高端科技人才引育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实施“天姥英才计划”和企业柔性人才机制,大力引进中老年资深专家、海外工程师与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探索“工作在外地、创新在新昌”模式;组织开展专业性科技培训、企业职工学历教育等“再培训”,设立新昌技师学院,衔接国家、省高级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企业实训基地,并根据行业优势逐步赋予新昌县部分系列或专业中评委审批权限;健全人才引进的住房、子女就学、落户等政策,加快人才公租房、专用房建设、山水品质之城建设,配套实施人才住房奖励政策,提升城市承载力,使高层次人才愿意来、留得住。

优化投入产出相匹配的科技管理体制,加大科技创新有效投入,加强金融支持。整合利用科技创新经费,力争科技、人才、信息化、高新产业等科技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0%,建立第三方独立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新昌企业自主创新指数;采用社会资本和财政引导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设立和引进天使基金等科技投资风险基金,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推动科技企业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新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保障科技型企业的金融需求。

建立企业家科技领导能力提升机制,提升企业家科技素质。开设科技大讲堂、企业创新论坛,定期举办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鼓励企业家、经营管理团队参加国内外高级管理研修班,提高领导和运用信息化等前沿科技知识的能力。建立科技企业激励机制。每年组织召开科技创新大会,表彰一批科技企业家。对具有科技领导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在“两代表一委员”等政治待遇以及各项荣誉评选上优先安排,使企业家有地位、有荣誉;对创新高端人才,给予政治地位和荣誉,形成尊重科技、尊重人才的氛围。

实行以“创新论实绩”的科技新政,建立一把手抓创新的导向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定期学习科技知识制度,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科技、企业、项目、人才等制度,在规上企业全面派驻科技指导员;精准制定科技等政策,加强政策的对接和落实,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实行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大科技工作在干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组织开展“两个让”表彰评选工作,对重视创新并干出实绩的好书记、好局长、好镇长等,优先任用,形成科技导向的用人机制。